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函

地址：10483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7號8樓

承辦人：黃如雲

電話：02-25066670 分機 301

傳真：02-25029557

電子信箱：jyhuang8@moea.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 日

發文字號：貿委調字第 1070000304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為進行「台灣製鞋品發展協會、新北市鞋類商業同業公會及臺南市皮革製品商業同業公會3公協會申請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鞋靴產品繼續課徵反傾銷稅案」產業損害調查，請惠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見復。

說明：

一、依據財政部106年12月11日台財關字第1061026591號公告及同日台財關字第10610265911號函辦理。


二、本案相關背景如下：

(一)原案及第1次落日調查案：財政部依台灣製鞋品發展協會、新北市鞋類商業同業公會及臺南市皮革製品商業同業公會3公協會（以下簡稱申請人）之申請，於95年10月13日公告對自中國大陸進口鞋靴產品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暨課徵反傾銷稅案展開調查。經財經兩部完成調查認定後，財政部於96年3月16日起對自中國大陸進口鞋靴產品課徵反傾銷稅，課徵期限5年，除48家廠商核定價格具結外，其餘廠商稅率為0%~43.46%。嗣後財政部應申請人之申請，於100年12月19日公告展開第1次落日調查，經財經兩部完成調查認定後，自101年12月13日起繼續課徵反傾銷稅，除東莞興昂鞋業有限

裝

訂

線



公司稅率為0%以及82家價格具結廠商外，其餘廠商稅率維持43.46%，課徵期間5年，至106年12月12日止。

(二)本案：財政部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第44條第3項規定，於106年5月10日公告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鞋靴產品課徵反傾銷稅將屆滿5年，國內同類貨物產業代表如認為本案有繼續課徵之必要可提出申請。申請人爰於106年6月7日向財政部申請繼續課徵反傾銷稅，經該部於106年12月11日以台財關字第1061026591號公告對本案展開調查，並依規定移請本部交本會進行產業損害調查。

三、調查期限：依據實施辦法第44條第4項及第5項規定，本案應於本部接獲財政部傾銷調查認定通知之翌日起2個月內（亦即財政部公告進行調查之日起8個月內，必要時得予延長至12個月）作成產業損害認定。

四、本會依實施辦法第44條及第19條規定，請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惠依下列事項填復相關資料。另將擇期舉行聽證，必要時派員實地訪查，日期將由本會另行通知。

(一)請國內生產廠商（詳正本收受者清單）依說明五至本會網站下載生產廠商調查問卷後填復紙本及其電子檔；如自101年12月13日起至答卷日止，曾進口鞋靴產品，亦請逕至本會網站下載進口商調查問卷後一併填復紙本及其電子檔。

(二)請進口廠商（詳正本收受者清單）依說明五至本會網站下載進口商調查問卷後填復紙本及其電子檔。

(三)請中國大陸生產商或出口商（詳正本收受者清單）依說明五至本會網站下載中國大陸生產商或出口商調查問卷後填復紙本及其電子檔。

(四)請台灣區製鞋工業同業公會、臺中市皮革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皮革製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進出

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轉知未列入本文正本收受者之會員（廠商）填答相關調查問卷及其電子檔。

- 五、本案各項產業損害調查問卷之電子檔可於本會網站（網址為：<http://www.moeaitc.gov.tw>）之「調查中案件」下載。（若有需要亦可洽本會提供紙本問卷）
- 六、前開各項答卷及其有關資料，請於本（107）年5月15日前將紙本以傳真或郵寄方式送達本會，電子檔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本會。本會地址：臺北市10483中山區松江路317號8樓，收件人：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調查組，傳真號碼（國碼為886）：（02）25029557，電子郵件：itc@moea.gov.tw。各項資料若有無法提供者，請說明理由；所提供資料如須保密，請於資料中適當處註明「密」字樣，並另提供公開版本。
- 七、本案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影響之意見蒐集：為提供財政部依據實施辦法第44條第5項準用第16條第2項規定，斟酌繼續課徵反傾銷稅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影響之諮詢意見，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就繼續課稅對受害產業與上下游產業成本、獲利及就業之影響，繼續課稅對最終產品價格及消費者選擇產品之影響，繼續課稅對貿易及市場競爭之影響等事項如有意見，請於本年6月30日前以書面送達本會。
- 八、與本案相關之即時資訊將隨時於本會網站之「調查中案件」項下公布。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會調查組，電話號碼為（02）25066670，分機301（黃如雲）、521（張碧鳳）。

正本：正本收受者清單

副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李委員文瑞、臺北商業大學國際商務系所兼學務長盧副教授智強、黎明技術學院時尚設計系翁能嬌主任、本會調查組

裝

訂

線

